《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》发布；划分为首都功能核心区、城市功能拓展区等四个功能区域

北京首次划定63处禁止开发区域

新京报讯 北京首次划出63处禁止开发区域，这意味着，在这些区域内将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、禁止建设房地产项目等。昨日，市政府发布《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》，由市发改委等多个部门编制完成。

按照规划，北京划为四个功能区域，包括首都功能核心区、城市功能拓展区、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。

据市发改委有关人士介绍，2005年，北京出台了《关于区县功能定位及评价指标的指导意见》。此次将功能区划分上升到规划，凸显了北京对功能分区的细化和完善。此次发布的规划和2005年的“意见”有何不同？据介绍，此次首次提出了禁止开发区域的概念，同时，昌平与房山的山区不再属于城市发展新区，而是属于生态涵养发展区，更加凸显对生态的保护。

此次规划中明确提出了63处禁止开发区域，所谓禁止开发区域，是按照《全国主体功能区域规划》有关要求，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、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空间，呈片状分布于上述四类功能区域中。禁止开发区域面积3023平方公里，约占市域总面积的18.4%，该区域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实施保护和利用。

规划中明确，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需要特殊保护、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区域，是维护良好生态、保护古都风貌的重要区域。除必要的交通、保护、修复、监测及科学实验设施外，禁止任何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，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同时，在这些区域要建立分类保护机制，对自然保护区，界定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实验区的范围；对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等，可划定核心区和缓冲区。

北京城市规划学会会长赵知敬表示，事实上，按照此前的规定，此次划定为禁止开发区域的地方已经禁止进行项目开发了，此次将这些内容纳入规划，是对其再次强调，以避免在局部区域出现诸如房地产开发之类的项目。

北京市四类功能区域分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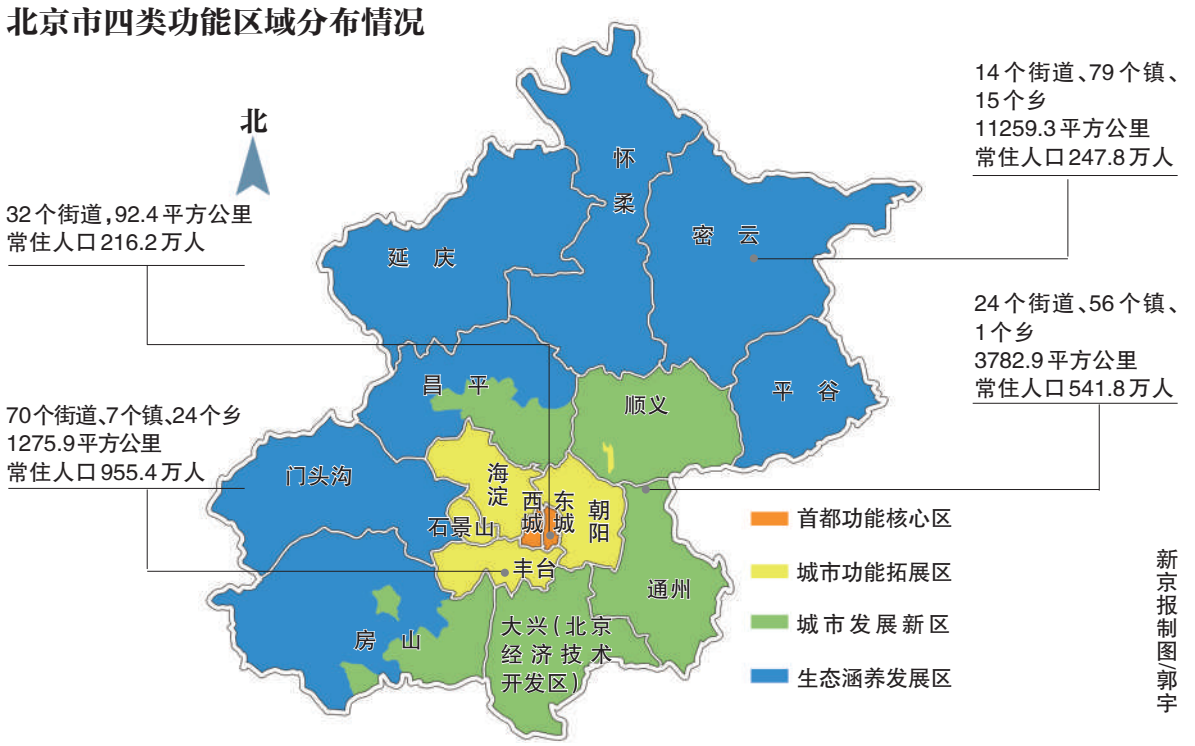

新京报制图/郭宇

首都功能核心区
严格限制商业办公区等扩建

该区域是北京开发强度最高的完全城市化地区，主体功能是优化开发。在该区域内，要优先支持服务功能提升和古都风貌保护，重点支持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。要严格限制与优化开发功能不匹配的大型公建项目，严格限制医疗、行政办公、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的新建和扩建。同时，实施中轴线风貌恢复，加强四合院保护和利用。

城市功能拓展区
公共资源向南部西南部倾斜

该区域是北京开发强度相对较高、但未完全城市化的地区，主体功能是重点开发，要坚持产业高端化、发展国际化、城乡一体化。同时，也要优化提升商务中心区（CBD）等较为成熟的高端产业功能区。在该区域内，要对中关村、CBD、奥林匹克中心区三大区的建设进行加强。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向南部、西南部地区适当倾斜。

城市发展新区
人口疏解重要区域

规划提出，要集中力量将通州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新城，重点建设顺义、亦庄—大兴、昌平和房山新城。加快推动良乡机场迁建，重点开发建设北京新机场。加快推进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大力推进城乡优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，承接中心城疏解外迁的行政、教育、医疗等功能。

生态涵养发展区
限制大规模工业化开发

该区域是保障生态安全和水资源涵养的重要区域。主体功能是限制开发，要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，重点培育旅游、休闲、康体、文化创意、沟域等产业，推进新城、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。从2005年开始，该区域就不再考核GDP，集中精力用于生态涵养建设。该区域要适度开发，严格强化耕地保护，适度提高现有开发区容积率和土地使用效率。

■ 规划内容

【关键词：产业】

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将修订

规划对各个功能区的性质和发展重点进行了明确，并提出将修订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。要明确不同功能区域鼓励、限制和禁止的产业，形成有目的的产业筛选和扶持机制，引导产业合理布局。

规划提出，要适时修订形成更加严格的项目准入占地、耗能、耗水、废物处置利用率、资源产出率、“三废”排放等全市统一的强制性标准，并鼓励各区县在项目引进中实行严于国家和市级标准的准入条件。

【关键词：人口】

调整业态控制人口增长

规划提出，要促进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疏解，人口比重有所下降；积极调控城市功能拓展区人口结构，人口比重趋于合理；提高城市发展新区人口承载力，人口比重适度增加；引导生态涵养发展区人口集聚，人口集聚水平显著提高。立足四类功能区域发展定位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发展高端、高效、高辐射的产业，加快低端业态的调整退出，控制人口过快增长。

【关键词：环境】

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

规划称，各功能区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。

要建立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，确立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，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。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，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，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。

本版采写/新京报记者 蒋彦鑫

北京市63处禁止开发区域名录

世界自然文化遗产（6处，总面积129平方公里，未计算长城面积）	长城、北京故宫、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、天坛、颐和园、明十三陵
自然保护区（14处，总面积963平方公里）	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、喇叭沟门市级自然保护区、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、蒲洼自然保护区、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、云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、石花洞市级自然保护区、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、朝阳寺市级木化石自然保护区、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拒马河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、怀沙河—怀九河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
风景名胜区（10处，总面积1895平方公里）	八达岭-十三陵风景名胜区、石花洞风景名胜区、十渡风景名胜区、东灵山-百花山风景名胜区、金海湖-大峡谷-大溶洞风景名胜区、龙庆峡-松山-古崖居风景名胜区、云蒙山风景名胜区、慕田峪长城风景名胜区、潭柘-戒台风景名胜区、云居寺风景名胜区
森林公园（24处，总面积781平方公里）	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、喇叭沟门国家森林公园、蟒山国家森林公园、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崎峰山国家森林公园、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、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、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、大兴古桑国家森林公园、北宫国家森林公园、鹫峰国家森林公园、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、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妙峰山森林公园、南石洋大峡谷森林公园、五座楼森林公园、丫髻山森林公园、森鑫森林公园（顺鑫绿色度假村）、白虎涧森林公园、西峰寺森林公园、马森林公园、龙山森林公园
地质公园（6处，总面积936平方公里）	北京十渡国家地质公园、北京密云云蒙山国家地质公园、北京延庆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、北京平谷黄松峪国家地质公园、北京石花洞国家地质公园、圣莲山市级地质公园
重要水源区（3处，总面积347平方公里）	密云水库、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；怀柔水库一级保护区；官厅水库一级保护区（北京部分）

责编 陈娜 美编 郭屹 责校 李立军